

证券代码：873596

证券简称：凯云发展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凯得资本持有的留创园、凯得云汇、凯得云创 100%股权和科信光机电 72.03%股权的议案》，受让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原预计范围，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租赁费、接受劳务等	36,000,000.00	35,115,410.54	10,000,000.00	46,000,000.00	24,307,369.79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等	164,000,000.00	80,411,075.24	0	164,000,000.00	89,965,937.6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							

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00,000,000.00	115,526,485.78	10,000,000.00	210,000,000.00	114,273,307.42	

上表中累计已发生金额为 2025 年年初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二）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10% 的重要股东，亦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等。

1. 公司母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12%	74.12%

2. 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重大影响投资方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重大影响投资方(该投资方于 2025 年 1 月退出)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广州辰龙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广州凯得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广州皓宸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乐金显示光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重大影响投资方
广州绿控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广州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广州松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广州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广州永龙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光机电（广州）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已于 2025 年 10 月退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增预计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徐晓、江丰阳、江智毅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新增预计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方业务往来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表所列金额，公司将在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订单、协议、合同，具体支付方式及期限根据订单、协议、合同确认。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源于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